

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分类执法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压实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有效衔接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新城所有纳入固定污染源监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含重点管理类、简化管理类、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分类执法监管（以下简称“分类执法监管”），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对依法纳入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排污单位，按照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行业类别以及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类，并依据其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类别和环境信用情况，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分类执法监管工作遵循依法监管、统一标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监管手段，以重点

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排污单位开展分类执法监管，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监管公平公正。

实施分类执法监管一般采取现场检查、采样监测等方式开展，同时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做到线上和线下结合，优化执法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二章 排污单位分类

第六条 根据排污单位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行业类别以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将排污单位分为 A、B、C 三类。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含部分豁免类企业），应当列为 A 类；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且不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内的排污单位，应当列为 B 类；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含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产废量 10 吨以上（不含医疗废物）、应当列为 C 类。

第七条 对于上年度存在督办、行政处罚、群众反复投诉的排污单位，应动态调整监管类别，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类别的调整工作。

第三章 分类执法监管频次与要求

第八条 各排污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标准规范要求，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努力提高污染防治效能和环境管理水平，及时排查并有效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有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依法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排污单位应当依法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

第九条 结合本地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对各类排污单位的监管频次，原则要求如下：

(一) A类排污单位：每年度对本辖区所有A类排污单位开展一次检查（含非现场检查）。

(二) B类排污单位：每季度对本辖区所有B类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三) C类排污单位：每月对本辖区所有C类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四) A类排污单位近2年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包括环境信用）连续为“A”的，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非现场执法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条 在实施分类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排污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恶意偷排、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对非主观恶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第十一条 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环境信访调查、执法复查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实施分类执法监管工作中不得影响排污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执法人员在实施分类执法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排污单位有其他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生态沣西发〔2022〕7号）同时废止。